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投保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保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险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

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